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美花(曹副署長華平代) 紀錄：張力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案由二：行政院同意地方創生-南投縣「枇杷城排水親水空間營造計畫」核定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備查。

二、基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水質安全考量，本案請水利署督促南投縣政府做好相關生態檢核及水質改善工作。

案由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四批次核定之「旱溪排水水利園區堰壩及結合周邊環境營造」等5案取消辦理，同意備查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備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二次修正(稿)案，提請審議。

決議：所報修正計畫，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正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報告事項

案由二：行政院同意地方創生-南投縣「枇杷城排水親水空間營造計畫」核定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

(一)楊委員志彬

1. 本案地點位於埔里鎮愛蘭橋上游，主要係觀光親水空間營造，而位於愛蘭橋下游有另一工程，主要係保護地方生態；如本案完工後，對於下游生態是否影響。
2. 枇杷城排水之生活污水目前並未處理，僅以截流工法排至下游，建議考量納入在地污水處理並進行整體規劃，避免將來鳥嘴潭人工湖完工運作後，上游污水直接進入湖區，影響水質。

(二)彭委員紹博(張堯忠代)

本案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已同意核定，生態檢核作業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避免遺漏或問題產生。

(三)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生態檢核作業及水質改善部分，本署將函文請南投縣政府依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基於整體環境考量辦理水質改善。

案由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四批次核定之「旱溪排水水利園區堰壩及結合周邊環境營造」等5案取消辦理，同意備查案，報請公鑒。

(一)楊委員志彬

-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除本次提出取消辦理之5案，後續是否仍會有其他案件取消辦理。
- 2.針對民間對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部分有疑慮案件，敬請水利署協助確認目前辦理或推動情形。

(二)蕭委員家旗(馮士容代)

案係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宗旨與計畫不符等原因，經檢討取消，查部分案件業已核列經費，除招標不順原因，另多有規劃內容未獲共識等應屬規劃階段併為評估可行性事宜，為避免資源無效率配置，建議未來相關新興案件宜加強事前溝通確認推動共識。

(三)李委員奇

- 1.建議可分析取消辦理案件原因，避免類似原因發生造成計畫取消辦理。
- 2.工程會未來於核定經費將採兩階段作業(先核定規劃設計費，待規劃設計完竣後，再核定工程經費)，若執行上有困難，請於相關會議表達意見。

(四)經濟部水利署

- 1.未來新興計畫或案件將依據委員意見加強事先溝通，凝聚共識後再行推動。
- 2.各項取消辦理案件均於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分析原因及檢討，並做成會議紀錄，後續研議如何綜整相關資料及適當呈現方式。
- 3.有關經費核定採兩階段作業部分，未來將配合工程會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二次修正(稿)案，提請審議。

(一)簡委員俊彥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是前瞻計畫亮點之一，值得擴大規模辦理。適值今年旱災嚴重，更顯本計畫重要性及價值。後續回歸常態公務預算辦理是否有擴大規模辦理之打算，請說明。

(二)周委員素卿

1. 支持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的政策方向。本計畫修正內容所碰到的問題，涉及關鍵性通案碰到之困難與風險及需研擬的配套措施敬請列入文件，以利後續擴大辦理之評估。
2. 再生水處理廠之整體處理量，請說明。
3. 從鳳山廠議題，主因係未設偵測或監測系統，對於其他已編列預算核定工程是否亦已列入偵測或監測機制等規劃，請說明。

(三)蕭委員家旗(馮士容代)

為穩定財源支應，再生水政策由特別預算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原則尊重，惟考量特別預算舉債財源，宜併釐清前瞻水環境建設需求是否併為下修或移列其他計畫支用。

(四)陳委員春錦(賴志忠代)

本案關鍵問題在水價協商，提醒內政部於「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年至115年度)」將相關單位配合事項提前列入考量，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要求使用再生水，或設廠申請用水計畫書審查時要求使用再生水，以源頭推動方式要求廠商需事先規劃及做整體配套措施，讓未來再生水計畫之政策能順利推動。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自102年推動再生水至今遭遇許多困難，其中最大問題在於需與用水端媒合至滿意之水價及水質，各方媒合至成功相當耗時，目前仍朝擴大辦理方向推動。
2. 因再生水營運目前尚屬初期階段，尚未有相關營運成本及風險作較完整之參考，後續將累積鳳山廠、臨海廠等相關廠區營運情形，成本效益將能更精準掌握。
3. 後續推動案件，將比照鳳山廠案例補助建置相關監測設備，以降低各種突發情事。
4. 再生水水價於缺水或枯水期建議採行不同單價部分，後續將考量納入相關評估及策略。